|  |
| --- |
| **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办法（暂行）**  |
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黔科通[2001]140号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省科技厅”）等七部、委、厅联合发出的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》（黔科通字（２００１）１３８号文，以下简称“科技人才计划”）精神，为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选拔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特制订本办法。 **第一条** 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“科技人才计划”规定上的推荐条件，提出本单位、本部门培养的对象名单，并填写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），按隶属关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。 **第二条** 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推荐的人选，应对照推荐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在“申请书”上签署意见；同时将同意的人选填入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汇总表》，并通知填写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，连同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对象申请表》各一式四份报送省科技厅。 **第三条** 省科技厅将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推荐名单按专业（学科）进行分类汇总，并根据“科技人才计划”规定的条件，对所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 **第四条** 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业（学科）专家组对经审核入围人选进行评审。 评审采取答辩方式进行。专家组根据科技人才选拔评分标准（略）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。根据专家的评分，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统计出各答辩人员获得的平均分。 专家组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从答辩人员中确定若干名候选人，进行专家组集体评议。然后按照同一学科每批次遴选一名培养对象的原则提出选拔意见。**第五条** 省科技厅会同七部（委、厅）对专家建议名单进行终审，确定培养对象。 **第六条** 省科技厅根据确定的“科技人才培养名单”和各培养对象的专长和特点制定出各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组织实施。 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 |

 |